

第五章、臺灣地區傳統聚落之探討

第一節、傳統聚落的特徵

第二節、傳統聚落的社會關係

第三節、臺灣傳統聚落與建築的特色

第一節、傳統聚落的特徵

一、地理區位

- 1.地點
- 2.位置
- 3.處境

二、村落維生機能活動

- 1.鄉街
- 2.平地農村
- 3.漁村
- 4.山村
- 5.鹽村
- 6.半漁半農村的調查

三、土地制度

- 1.臺灣土地租佃制度的演變

官府→(番社)→墾戶、業主或業戶→墾佃的關係，漸漸演變成業主（向官府繳納的田賦〔正供者〕）→大租（小租戶向業主繳納的田租）→小租（現佃戶向小租戶繳納的田租）→現佃戶（實際耕作的佃農）。

劉銘傳的清賦與日治初期的土地申告措施，取消了大租權。1953年實施「耕者有其田」政策，基本上「地主→佃農」的租佃關係已經消滅，自耕農只向政府繳納田賦，及至今日，連田賦都已經取消了。

- 2.土地繼承制度
- 臺灣的土地繼承在公法傾向於規定以子女共分的原則。但在私法上通常以男子繼承（包括養子）為原則，女子僅得象徵性的餽贈的習俗。此外對於地權的分割採「持分（共業或共有）制」（俗稱祖宗地或公地），各繼承人持有土地全面積某等分。處分買賣土地時，必須所有持份者蓋章或簽字同意方得買賣。

第二節、聚落的社會關係

- 藉由人際紐帶(personal ties)的意識行為的運作，聚落初期的發展，很容易形成以血緣或地緣的臍帶關係的人際網絡。是故，多數的傳統自然村落帶有血緣及地緣色彩，乃是一種常態。

一、相關定義

- 1.集村與散村：臺灣南部多集村，北部多散村
- 2.聚落的血緣性：一姓村（同姓村、單姓村）、主姓村、雜姓村（多姓村）
- 3.聚落的地緣性：
 - (1)初墾居民與開基居民
 - (2)島內移民：臺灣島內之移民
 - (3)移民之省籍、府籍、縣籍。更常常透過語言(方言或次方言)為分類基礎
- 4.聚落的業緣性：如漁村及礦工聚落



牽罟(地曳網)-1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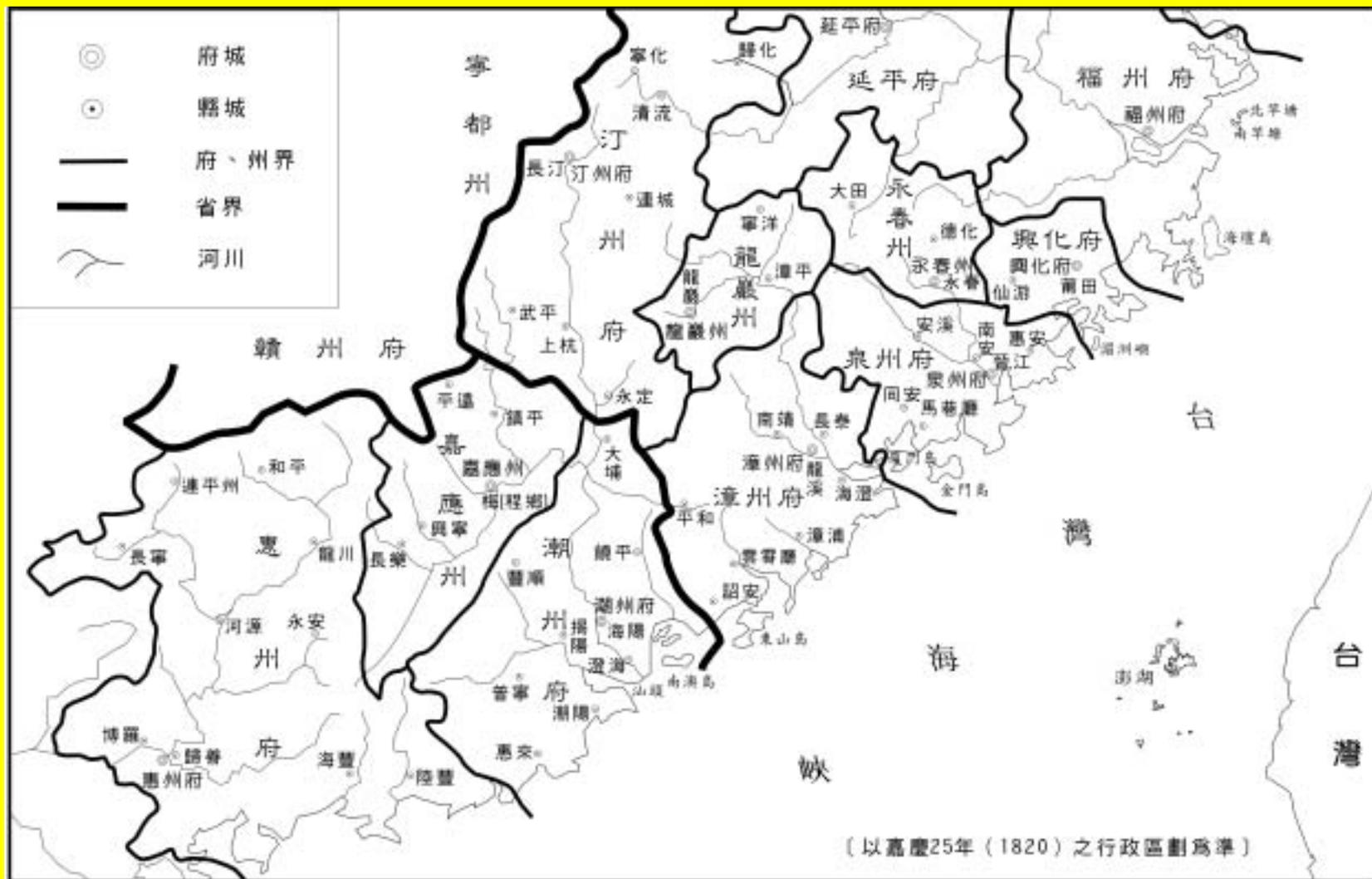
牽罟(地曳網)-2

二、聚落的血緣性與地緣性

- 1.富利曼氏的「華南的宗族組織」理論
- 「中國的宗族組織較常見於華南各省的原因，是由於華南是較晚開發的邊疆社會，而其農業屬稻作之水田。華南地區稻米的生產力高，易於形成剩餘資財，因而有利於宗族族產的設立與擴張。」這一模式並不能完整地解釋臺灣的現象，學者大多認為大致有以下二個原因：(1)開發時間過短、(2)受清廷消極的治臺政策限制。
- 2.地緣組織與村廟：在認同上
- (1)早期的地緣組織：以祖籍為認同對象的結合焉是產生。表現在同籍移民共同膜拜原鄉神祇及組織祭祀圈。
- (2)後期的地緣組織：以現居地的村落，或其他行政單位為認同對象。表現在現有村民共同建立以現居地的村廟神祇及組織祭祀圈。

- 3.堂號的觀察
- 以標示中國中原郡級行政區地名為主；少數則以典故自立堂號
- 4.祖先牌位和墓碑的觀察
- 5.族譜的應用
- (1)制式族譜
- (2)手抄或油印家譜(俗稱生庚簿或生時簿)

閩南人在分家之後，只祭祀直系祖先，故必須抄錄本家直系祖先的系譜及生卒八字至於公媽之內，一般也多會謄寫一本副本稱之為生庚簿或生時簿。



資料來源：改編自譚其驤主編(1996)：《中國歷史地圖集》(第八冊)

清代在臺漢人原鄉(祖籍地)分布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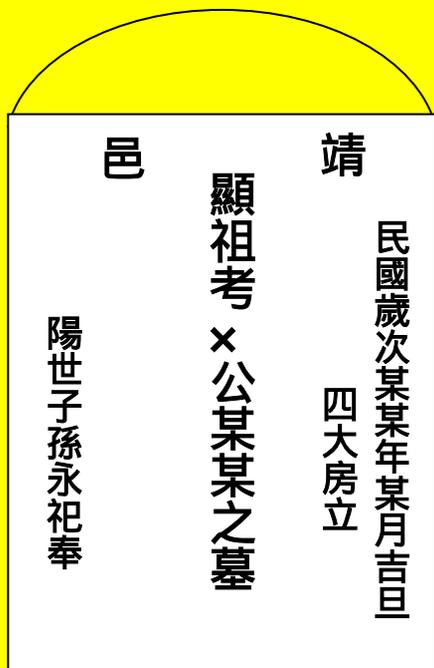


圖3-1a、臺灣之閩南式墓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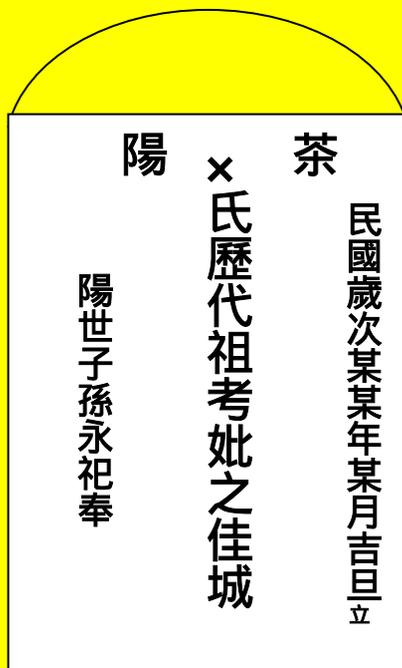


圖3-1b、臺灣之客家祖塔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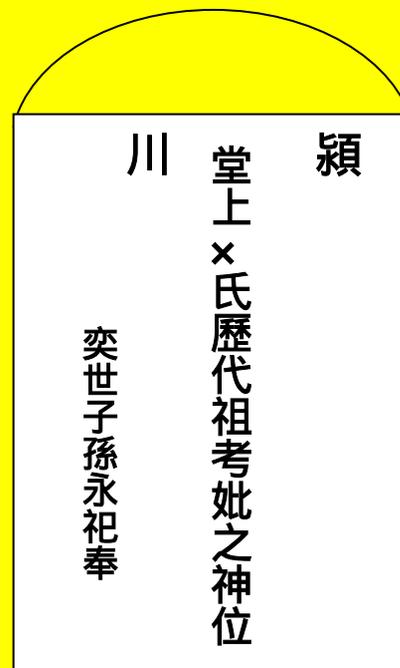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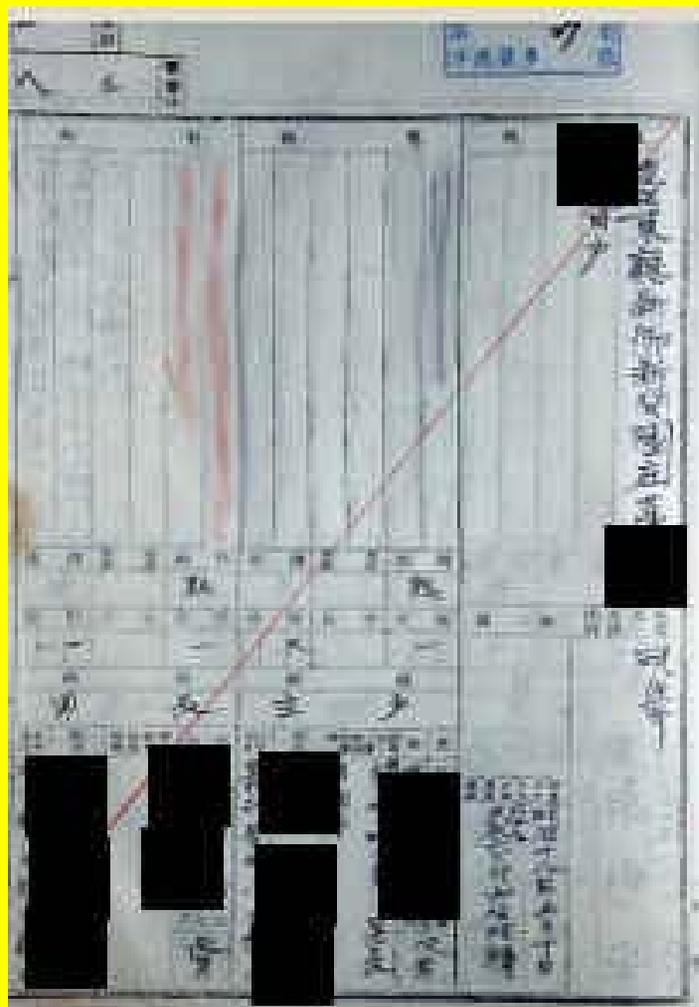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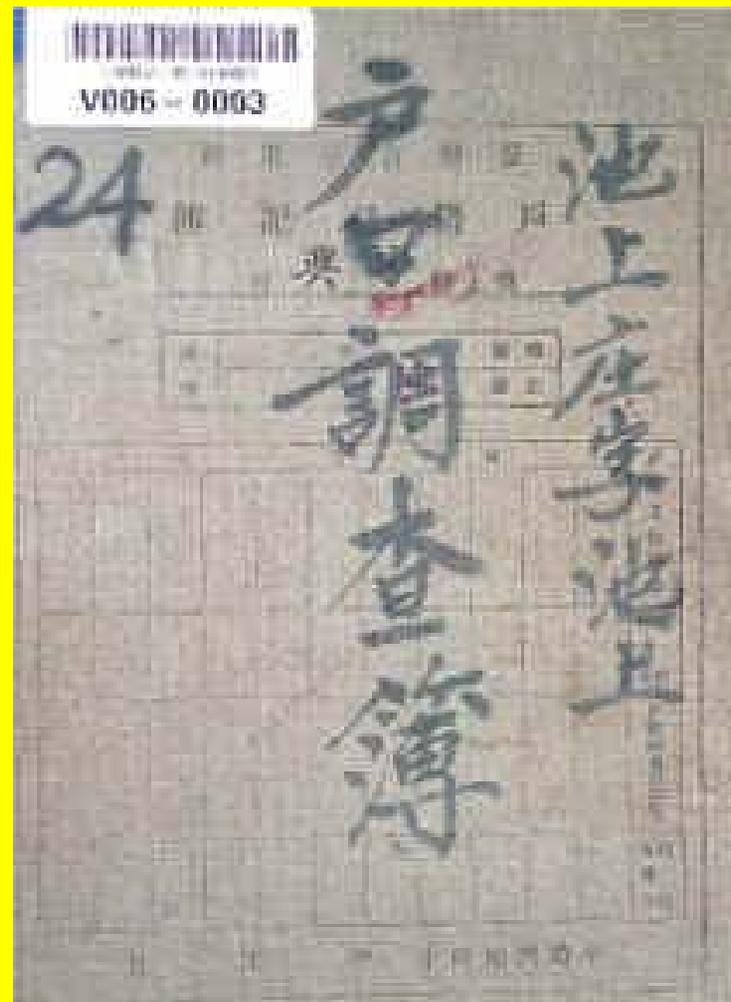
圖3-1c、閩南式祖先牌位

5.戶政資料的解讀

- (1)日治戶政制度的改革和演變
- (2)日治時期「戶口調查簿」、「寄留簿」及「除戶簿」的查閱(「戶政博物館」網站：<http://tsn.taitung.gov.tw/Chih-shang/old/c-1.htm>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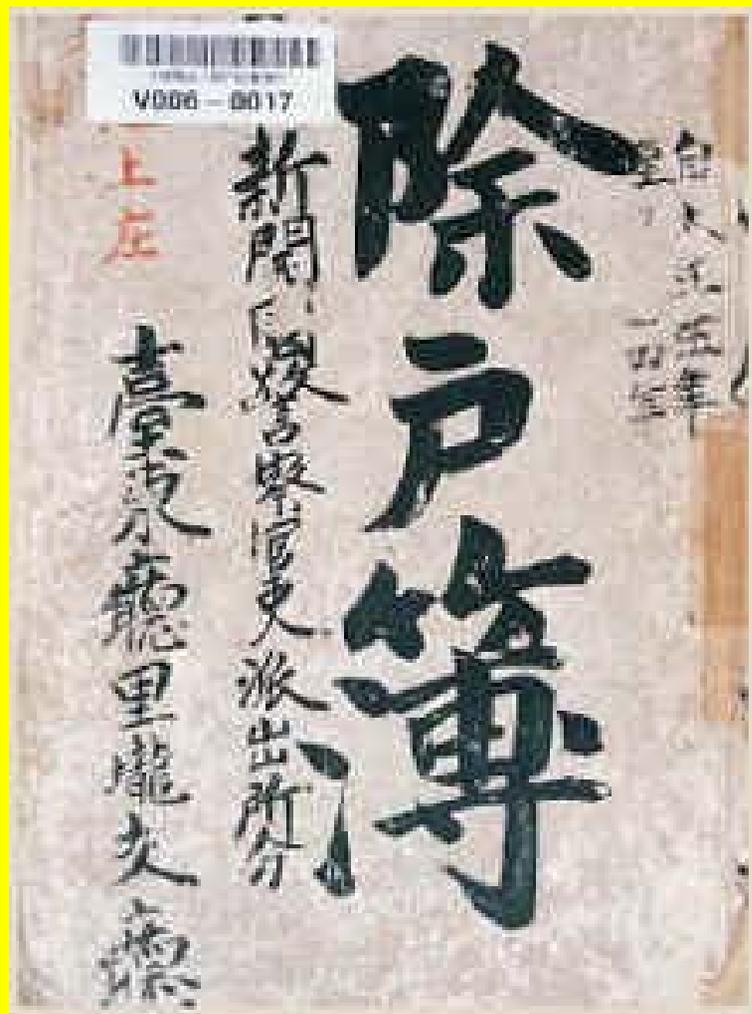
戶口調查簿內頁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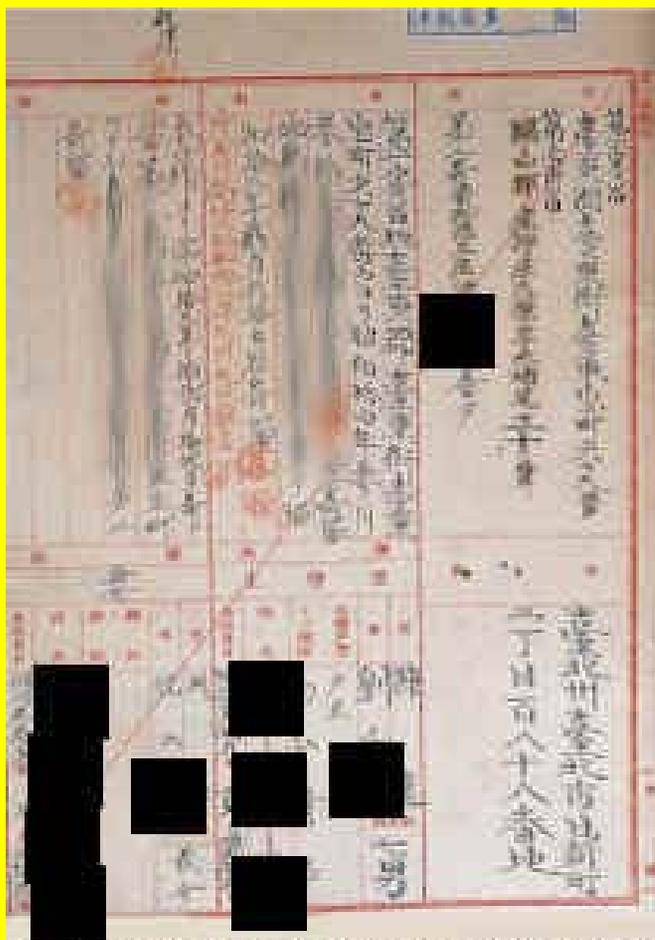
戶口調查簿封面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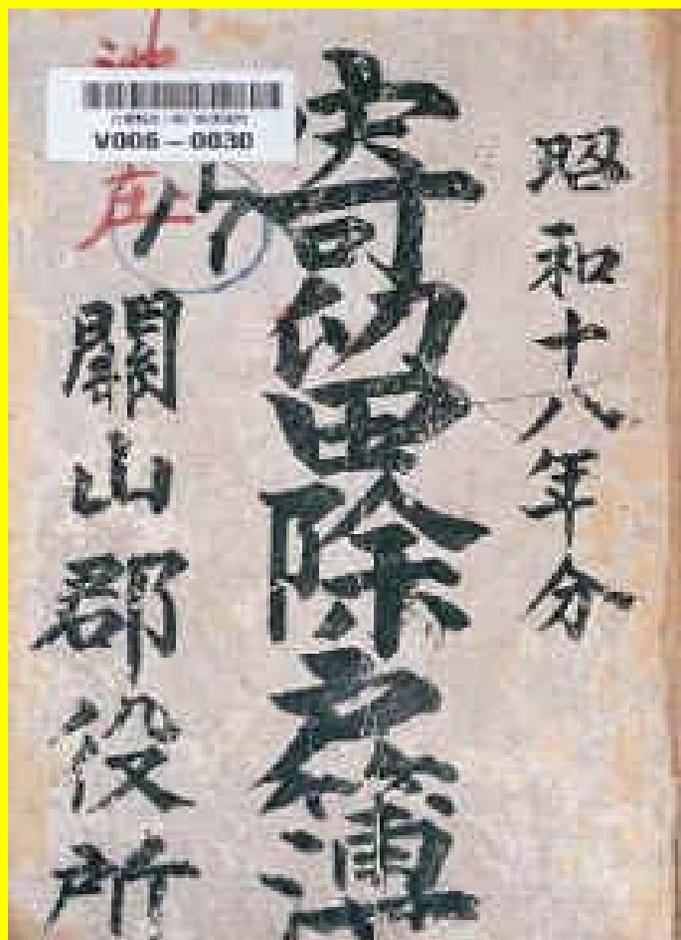
除戸簿内頁



除戸簿封面



寄留簿内頁



寄留簿封面

三、傳統聚落的特徵

- 1.石碑：台北市同安街上長慶廟旁的「鼓亭庄舊址碑」，可瞭解這一帶的土地開發與族群關係
- 2.塚地與墓碑：由一塊墓碑看平埔族之漢化
- 3.(古)橋與(古)路跡：如從新竹市區跨原竹塹城之護城河的「土城橋」之名，可確認該處為竹塹土城的一個城門位置
- 4.古宅第與建築：如同安街上的紀州庵的演變歷程
- 5.古地名的調查：鼓亭庄 古亭庄 古亭區

6.廟誌、對聯、匾額、建廟（重修）捐款（捐地）芳名錄石刻

- 1.記載閩粵械鬥往事的苗栗縣竹南鎮中港「善良祠」之例
- 2.廟誌記錄正確性的辨識：如新竹市南寮周伯公(為一間小祠格局之應公廟)之廟誌記載之例「周伯公姓陳諱周，來自福建，定居南寮，為人善良和諧，早年創建舊港口航道之標識燈，自負點燈之責，夜晚燈光不絕，使來往船隻安全行駛，貢獻地方良多，因此，皇清咸豐初年地方民眾念其善積，建祠立位膜拜，至今香火旺盛」。



新竹市南寮周伯公廟

多數的研究者沒有辨識到神像後面的墓碑(如右圖所示)，因此將廟誌所載之「皇清咸豐初年地方民眾念其善積，建祠立位膜拜」。誤以為是廟誌前述所稱之「早年創建舊港口航道之標識燈...貢獻地方良多」事蹟。

因此陳周(伯公)的善舉與被後人立祠時間相差約70年。陳周事蹟之時間點的向前推進，使得進一步可確認「南寮」聚落成庄之時間，以及竹塹港興盛的年代。

皇 (以下字跡不清)

乾隆五十五年二月四日

受火日(以下字跡不清)

小哨陳公諱周 (以下字跡

受神像遮蔽，無法辨識)

清 庚戌年五月

第四節、臺灣傳統聚落與建築的特色

一、臺灣傳統建築的傳承

- (一)閩系傳統建築的特色：以紅磚、紅瓦為主調。
- (二)臺灣地區傳統建築與閩南系建築的差異
- 臺灣地區傳統建築與閩南系建築的差異：
 - 1.引進了南洋的「亭仔腳」，在都市中進一步發展成「騎樓」。
 - 2.市屋(街屋)式建築不見於中國大陸建築文獻中。
 - 3.多護龍式建築為臺灣地區傳統建築之特色。
 - 4.臺灣之傳統建築裝飾細緻的程度遠高於中國各省。

二、臺灣傳統聚落建築的外觀形態

- (一)合院式
 - 1.一顆印式：安平及澎湖
 - 2.三合院式：各地均常見
 - 3.四合院式：臺灣民居少見(what?)：不利採光
 - 4.前後院式：客家地區
 - 5.多護龍式：客家地區及彰化社頭鄉劉姓聚落
- (二)市屋式
 - 1.單開間單院式
 - 2.單開間多院式
 - 3.三開間單院式
 - 4.三開間三院式



鹿港老街街景—埔頭街



鹿港老街街景—瑤林街



新竹地區之傳統客式三合院民居(背後靠山植竹環護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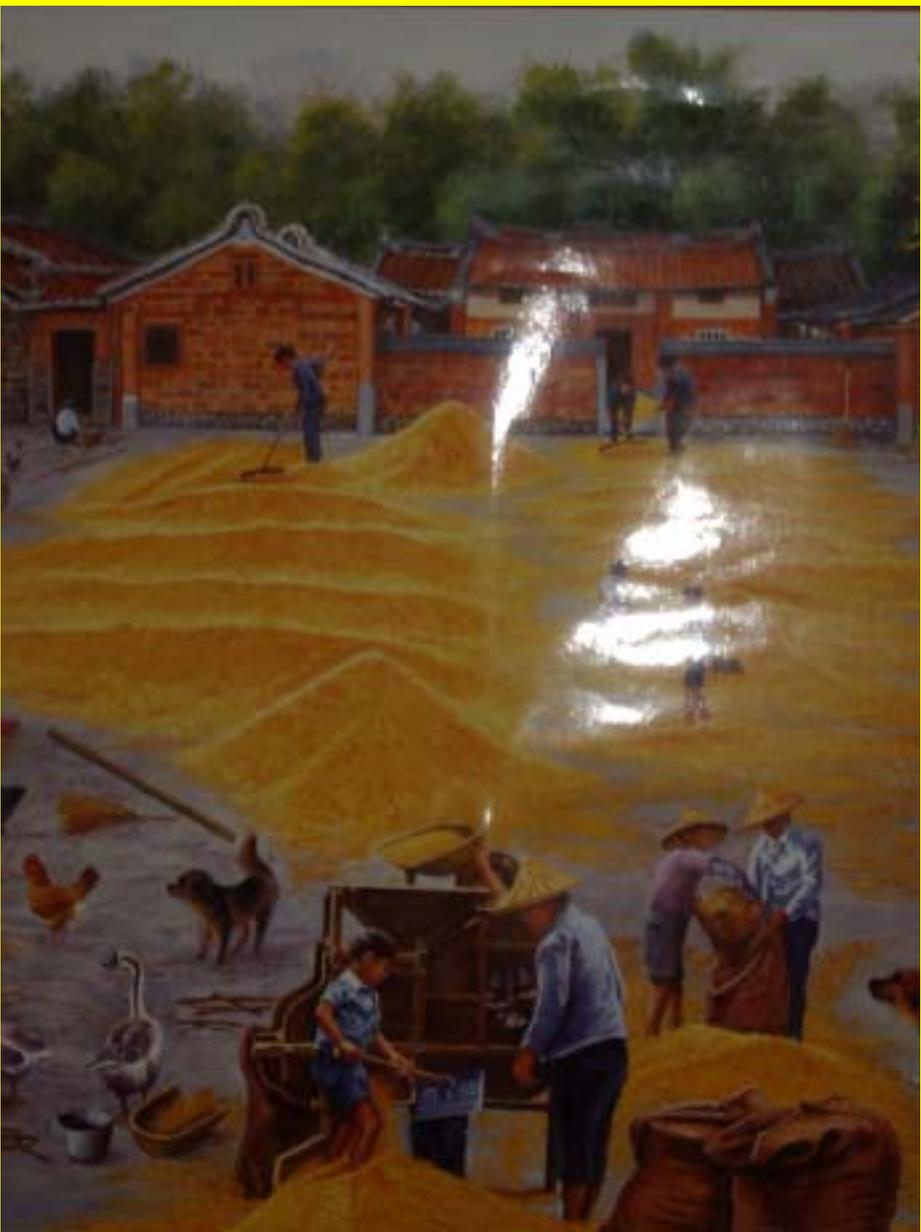
(三)臺灣不同族群傳統民居外觀的差異概述

- 1.客家的合院建築多燕尾翹脊；閩南族群少用燕尾翹脊裝飾。
- 2. 閩南式與客家式的馬背型式樣略有差異。
- 3.閩南式的合院建築特色是喜用紅瓦；客家原則上是黑瓦為主，但在臺灣用紅瓦的也相當普遍。
- 4. 閩南式的三合院幾何結構，一般較為鬆散；客家合院較為嚴謹且規模通常較大。



竹北六家(高鐵新竹站特定區)新瓦屋聚落林孫壇派下(忠孝堂)之客式三合院，正身屋脊為燕尾翹脊

臺灣農家民國60年代之前割稻收穫
後曬穀於三合院前稻埕的豐收景象





六家林先坤派下之祠堂(問禮堂)外觀(目前為交大客家文化學院址)。基座砌石及墊高以避免浸水危及地基。屋頂以黑瓦覆蓋；火起式馬背山牆；正身為五間起；左右護龍已被拆除



陽明山國家公園就地取材以安山岩所蓋之傳統民居—北投區湖山里湖底社區許姓三合院(門楣堂號「高陽」)

(四)不同時期的建築特色的差異概述

• 1.日治時期

(1)日治初期(明治時期)：傳統閩南式街屋，以木構為主、有亭仔腳、反映治安不靖的影響。

• (2)日治前期(明治 大正時期)：中西混合式過渡型建築之洋樓(巴洛克式建築風格已經萌芽)，紅磚、石柱(或磚柱)、女兒牆，中西合璧的屋面裝飾是這個時期的建築特色。

• (3)日治中期(大正 昭和時期)：巴洛克式(Baroque)建築風格的全盛時期，磚塊與洗石並用，外觀裝飾華麗繁複，市屋的屋頂與臺基裝飾特別考究。

• (4)日治後期 1950年代：現代主義建築風格時期，大量使用鋼筋混凝土及磁磚，樓層變多，面磚趨向於淺色，線條變化趨於簡化，著重整體美感與實用性的建築風格。

臺灣日治初期殘存之閩南式街屋建築



日治前期中西合璧過渡型洋樓之街屋民居建築



日治中期仿巴洛克式之街屋民居建築





日治後期及光復初期流行之現代主義風格街屋建築

- 2.光復以後
- 民居建築與經濟發展的腳步相一致，慢慢由磚造瓦房轉換為現代鋼筋水泥樓房，大致來說全臺已趨於一致，缺乏獨特的地方色彩。
- (1)民國30-50年代：一方面受制於財力有限；一方面受惠於經濟獨立，新建築多為竹篙厝式或單伸手式的磚造建築，稍有財力的人家則仍蓋三合院。
- (2)民國60-70年代：閩南式改良式磚造覆瓦斜頂民居大行其道，此時期亦有興建改良式三合院，如客家地區及中南部的集村，此類三合院，線條趨於實用、簡化。
- (3)民國70年代末期：鋼筋平頂水泥樓房幾乎取代了磚造斜頂建築，傳統合院式的民宅興建至此已近斷絕。
- (4)民國80年代以後：鄉間除了繼續興建獨棟的現代鋼筋水泥樓房外，鋼骨大樓式的公寓漸漸入侵鄉村，尤其是位於公路兩側的民宅。



民國50-60年代興建之閩南式改良式磚造覆瓦民居

(五)臺灣傳統建築所依據的空間觀（宇宙觀）

- 1.講究中軸對稱及嚴正的幾何型。
- 2.嚴謹的倫理觀念所反映的差序格局、層次分明的合院型態。
- 3.運用自然材料及木結構精神。
- 4.整體結構採有機性組織方式。
- 5.重視風水觀，各類建築及裝飾具象徵意涵